

啓功 著

詩文聲律論稿

陳垣 題



啓功著

詩
文
聲
律
指
移

中華書局

詩文聲律論稿

啓 功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6³/₈。印張·41 千字

1977 年 11 月第 1 版 197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0018·410 定價：0.54 元

前言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广大工农兵和专业工作者的努力，优秀的诗歌创作不断涌现，新诗园地里呈现一派百花齐放的喜人景象。

形式和内容是文艺创作中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其中内容是主要方面，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当然，形式又能反作用于内容。毛主席

指出，文艺作品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对于新诗歌来说，为了更好地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内容服务，如何促使为工农兵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化、大众化的形式更加成熟和完美，也是值得深入探讨的一个课题。从这个前提出发，对于古典诗歌的批判继承，分析研究古典诗歌形式的发展过程，仍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我国的古典诗歌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

统。在古代诗歌的表现形式中，声调韵律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诗歌的声调韵律的某些规律，並不是哪个‘天才’的创造，而是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创作实践中逐步积累起来，又经过总结提高而上升为理论的。

从古代南朝以来探讨古典诗歌声调韵律的著作实在不少，但能以简驭繁的还不太多。这本小册子试图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诗歌声律问题作一番删繁就简、去芜存精的工作，找出其中的规律，作为研究古典诗歌形

式的较为简便的参考资料。

诗歌的声调韵律理论，是从汉语本身的特
点概括出来的，因而对于其它文种也有一定的
连系。试看鲁迅先生的杂文，在文句的组织
和语词的选择上，就十分注意声调的舒徐和急促，
音节的沉着和宏亮，这就增强了文章感染力。
本书最后推论到古代散文的声调问题，目的同
样是为了对于今天创作有所启发和提供参考。

由于这本小册子是专门探讨形式规律的，
所以必不可免地要侧重在形式的代表意义上去

征引例句和篇章，对于内容方面消极的东西，就必须更好地用批判的态度去对待。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错误，必然不少，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七六年三月

詩文聲律論稿目錄

(一) 緒論

(二) 四聲平仄和韻部問題

(三) 律詩的條件

(四) 律詩的句式和篇式

(五) 兩字「節」

(六) 律句中各節的寬嚴

(七) 古體詩

(八) 拗句与拗體

(九) 五言、七言句式總例

頁

次

六

十三

廿一

卅八

五十

五七

七五

八九

(十) 永明聲律說與律詩的關係

一〇七

(十一) 四言句、六言句

一二八

(十二) 詞、曲中的律調句

一四九

(十三) 駢文、韻文中的律調句

和排列關係

一五九

(十四) 散文中的聲調問題

一七六

詩文聲律論稿

啓功

(一) 緒論

本文所要探索的是古典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等文體中的聲調特別是律調的法則，所採取的方法，是攤開這些文學形式，分析前代人的成說，從具體的現象中歸納出目前所能得出的一些規律。但如果問這些規律是怎樣形成的，或者問古典詩文為什麼有這樣的旋律，則還有待於許多方面的幫助來進一

步探索，現在只能擺出它們的「當然」，還不能講透它們的「所以然」。這些初步結果，僅能說是進一步研究的階梯和材料而已。

古典文學形式中，有一種規矩嚴格的詩歌，人稱它為「律詩」，由於它完成在唐代，所以唐代人稱它為「近體詩」或「今體詩」，後世也就沿稱。這都是對著「古詩」、「古體詩」而起的名稱。所謂「律」，是指形式排偶與聲調和諧的法則，也就是指整齊化和音樂化的規格，所以這種律又被稱為「格律」。至於詞、曲，根本即在音樂的聲律中，因此並

無「律詞」、「律曲」等名稱。在文章方面，除「律賦」外，雖沒有特標「律字名稱」的文體，但也有講求聲調和諧的作品。無論詩、詞、曲、文，律化的條件都有兩個方面：一是字句形式上的要求，一是聲調配搭上的要求。字句形式整齊排偶這一方面究竟比較簡單；而令人覺得複雜的，要屬於聲調配搭怎樣和諧這一方面。本文所要探索的即是這後一方面的問題。題目所標稱的「詩文」，是包括古典文學中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諸種形式。先從詩談起，推至其他體裁。

從前人對於詩詞曲的聲調格式，常是憑硬記的，或把一些作品畫出平仄譜子來看，或找幾首標準的作品來熟讀。還有人統計若干種正規格式和變態格式的詩以至詞曲，輯成譜錄。詩的聲調譜式自王士禛《律詩定體》以後，有許多人補充和續作，前代日本人也曾有過一些著作，他們陸續研究，各有功績。詞、曲譜式也有很多專書，這裏都不及詳舉。

經過對各種文體聲調的探討，看到聲調抑

揚的現象是古代漢語習慣的一部分，也是古代漢語語言藝術的一個部分。本文擬分別解剖古典文學形式中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聲調方面的一些現象。各種古典文學形式，隨着它們內容的不同，聲調的運用也並不一律。

即以詩歌為例，在律詩完全成熟以後，有人在做某些作品時，為了適應它的特定內容，仍然有採用非律調體裁的。所以並不能對一切古典詩文形式都用這種律調來要求，尤其不是說今天學習創作詩文的人都須要採取這些古典形式

和它的格律。

(二) 四聲、平仄和韻部問題

自古代至現代的全國漢語方音，如從複雜的方面講，許多字的读音，各時代各地區互有不同，可以說是千差萬別；如從簡單的方面講，全國各地的方音，可以概括地分為兩大類，以現在的方音為例來說明，如吳、閩、粵等方言區域的语音可算甲類；以上區域之外的大部分普通話區域（從前稱為官話區）的语音可算乙

類。

方音有種種差別，有些地方，平上去入四聲各分陰陽，甚至可多到九聲、十聲，但無論各有幾聲，都可以概括地分為兩大調，即「平」（包括陰平和陽平）和「仄」（或稱側，包括平以外的各聲）。可以說平和仄（揚和抑）是漢語聲調中最低限度的差別，也可以說是古典詩文聲律中最基本的因素。

歷代韻書也有兩大類，即是以甲類方音為基礎的一類和以乙類方音為基礎的一類。自八切